#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12]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

「21〕申请号 200710302178.1

[51] Int. Cl.

A61K 36/906 (2006.01)

A61P 1/14 (2006.01)

A61P 17/16 (2006.01)

A61P 43/00 (2006.01)

A61H 39/06 (2006.01)

A61K 31/717 (2006.01)

[43] 公开日 2008年5月21日

[11] 公开号 CN 101181578A

[22] 申请日 2007.12.18

[21] 申请号 200710302178.1

[71] 申请人 刘晓芸

地址 510000 广东省从化市江埔街港湾路 18

号 15 栋 1003 房

[72] 发明人 刘晓芸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代理人 李彩辉 孙丽芳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 [54] 发明名称

一种含有天然芳香植物的玫瑰花条

#### [57] 摘要

本发明涉及一种含有天然芳香植物的玫瑰花条,包括玫瑰花80-85份、玳玳花10-15份、青天葵4-6份、草果2份、木香2份和羧甲基纤维素钠2份。本发明是一种组合物,其中所含玫瑰花具有理气解郁、和血散淤的作用,因玫瑰花中富含香茅醇、橙花醇、香叶醇、苯乙醇及苄醇等多种挥发性香气成分,因此玫瑰花具有甜美的香气;玳玳花疏肝和胃、理气解郁;青天葵具有清热,润肺,散瘀,解毒的功效;草果具有燥湿散寒,除痰截疟的功效;木香具有行气止痛的作用。 另外本发明与公知的"活络温灸器"产品联合使用时,可实现对人体进行安全的健康调节,可用于理气解郁、和血散淤等理疗保健和美肤保养,其理疗效果明显,香味宜人并且成本低廉。

1. 一种含有天然芳香植物的玫瑰花条, 其特征在于:包括玫瑰花、玳玳花、青天葵、草果、木香和羧甲基纤维素钠, 其中各组份的重量份数分别为玫瑰花 80-85 份、玳玳花 10-15 份、青天葵 4-6 份、草果 2 份、木香 2 份、羧甲基纤维素钠 2 份。

# 一种含有天然芳香植物的玫瑰花条

### 技术领域

本发明涉及一种玫瑰花条,尤其是一种含有草果、青天葵等天然芳香植物的玫瑰花条。

# 背景技术

我国的传统中医采用温灸疗法,将点燃的艾草卷烧灼或熏烤人体的相关穴点,达到舒筋活络和治疗疾病的目的。专利号为 ZL02282115.5 的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公开了一种"活络温灸器"的技术方案,其中使用了"条形的活络艾条"。这种温灸器在使用前,应首先将其中的内管一端多个张开的条形夹条通过外管的缩口将点燃的艾条夹住,然后手握外管,使顶帽绕穴点来回滚动,使点燃的菊花条所辐射的红外线和所挥发的香味经顶帽上开设的多个通气口作用于人体,实现对人体的保健和理疗。常用的艾条呈长条圆柱状,其中含有艾草和当归等天然植物。不同组分的艾条,点燃后会辐射不同频谱的红外线,并散发出不同的香味,对人体产生不同的理疗效果。显然,现有的艾条产品单一,不能适应多种理疗的需求:其中所含的当归为名贵药材,成本较高。

# 发明内容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针对上述问题,提供一种适于各年龄层次对理疗和美肤的不同需求并且成本低的的含有多种天然芳香植物的玫瑰花条。

本发明的技术方案为:一种含有天然芳香植物的玫瑰花条,包括玫瑰花80-85份、玳玳花10-15份、青天葵4-6份、草果2份、木香2份和羧甲基纤维素钠2份。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为:本发明是一种组合物,其中所含的玫瑰花具有理气解郁、和血散淤的作用,因玫瑰花中富含香茅醇、橙花醇、香叶醇、苯乙醇及 苄醇等多种挥发性香气成分,因此玫瑰花具有甜美的香气; 玳玳花疏肝和胃、理气解郁; 青天葵具有清热,润肺,散瘀,解毒的功效; 草果具有燥湿散寒,除痰截疟的功效; 木香具有行气止痛的作用。另外本发明与公知的"活络温灸器"产品联合使用时,可实现对人体进行安全的健康调节,可用于理气解郁、和血散淤等理疗保健和美肤保养,其理疗效果明显,香味宜人并且成本低廉。

# 具体实施方式

下面以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发明作进一步说明。

表 1 为各实施例中各组分的含量。

表 1

组分(重量份)	实施例一	实施例二	实施例三
玫瑰花	80	85	82
草果	2	2	2
玳玳花	15	10	13
羧甲基纤维钠	2	2	2
青天葵	6	4	5
木香	2	2	2

将玫瑰花、草果、玳玳花花蕾、青天葵和木香按照上表之配比称重混合,

研磨成粉末,再加入规定重量的羧甲基纤维素钠充分搅拌,然后模制成所需尺寸的玫瑰花条,晾干后待用。本发明含有多种天然芳香植物香气与玫瑰花香气的混合香气,具有理气解郁、和血散淤、缓解疼痛和美肤保养等功效。

以上所公开的具体实施方式,说明了实现本发明的几个实例,但不限于此,任何在本发明的基础上所作的非实质性改变,都将落入本发明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